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实施方案 (2024-2025 学年)

为全面提升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全面发展，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以做好学院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

一、学院评定委员会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党委书记王颖担任主任，委员包括：副院长吴剑锋（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院党委副书记李洁（分管学生工作）、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奖学金参评对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符合奖学金评审细则要求的全日制中国籍研究生。

外国留学生可参评的校外冠名奖学金评定亦按照本方案实施。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学金

学院向汉语国际教育全日制专业硕士生发放基础学业奖学金和优秀学业奖学金。

（一）设立基础学业奖学金

学院将自筹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所缴纳培养费，按生均 5100 元/学年设立基础学业奖学金。每名学生学制内总共享受 2 学年基础奖学金。

学生发生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等学籍变动情况的，学院停止发放基础奖学金。学生学籍恢复后，奖学金恢复按期发放。因论文等原因延毕的学生，当年度基础学业奖学金顺延至毕业时限所在学年发放。

（二）设立优秀学业奖学金

学院将自筹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所缴纳培养费，按生均 900 元/学年设立优秀学业奖学金，每学年优秀学业奖学金基数总额根据各届招生数制定。优秀学业奖学金旨在奖励学业表现优秀者，一般设立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必要时设立三等，根据奖学金基数总额，按程序评定出若干名。

优秀学业奖学金在 2 年学制内共分两次进行评审：

1. 学生进校后第二学年秋季评审，以学业成绩、科研成果、思想政治和社会工作等为评分标准。

2. 学生进校后第二学年春季评审，以毕业论文成绩、科研成果、思想政治和社会工作等为评分标准。

赴海外孔院任志愿者保留学籍的学生，在恢复学籍后的学年度参评。

评审细则参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业奖学

金评审细则（2024-2025 学年）》

四、科学学位硕士生奖学金

结合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要求，基于 2024-2025 学年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对外汉语方向）科学学位硕士生具备优秀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人数及学校下拨的奖学金金额实际决定。

评审细则参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科学学位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24-2025 学年）》

五、国家奖学金和校外冠名奖学金

结合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要求，按照学校下拨的奖学金项目要求，确定具体奖项数和金额。国家奖学金和社会冠名奖学金不可兼得。

评审细则参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国家奖学金和校外冠名奖学金评审细则（2024-2025 学年）》

六、其他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学生，取消其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本条例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24 年 9 月